广元市昭化区审计局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_Toc17807)

[（一）单位职能简介 3](#_Toc22531)

[（二）单位2024年重点工作 5](#_Toc161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7](#_Toc3872)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7](#_Toc11137)

[（一）收入预算情况 7](#_Toc7183)

[（二）支出预算情况 7](#_Toc3142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7](#_Toc2380)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8](#_Toc27324)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8](#_Toc14431)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8](#_Toc2817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8](#_Toc2147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9](#_Toc963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0](#_Toc7898)

[（一）公务接待费 10](#_Toc16214)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_Toc29481)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10](#_Toc1095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0](#_Toc456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1](#_Toc239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_Toc14629)

[十一、名词解释 12](#_Toc11955)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广元市昭化区审计局职能简介

1.主管全区审计工作。负责对区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省、市、区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地方性审计相关规定，拟订全区审计规范性文件，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向区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区政府和市审计局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区有关部门和乡镇党委、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国家、省、市、区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区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区直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各乡镇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使用区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含直属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区级政府投资和以区级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区级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区属国有企业和地方金融机构、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区政府及有关部门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财政资金以及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按规定对区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区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区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组织开展审计领域内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依法组织开展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审计；指导和组织开展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1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1.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进一步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二）广元市昭化区审计局2024年重点工作

2024年，我局将继续在上级审计机关和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落实上级的决策部署，持续聚焦主责主业，进一步增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展审计的责任感，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全力服务保障昭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旗帜鲜明讲政治，强化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围绕“审计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这一原则，坚定不移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思践悟，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总书记的重要部署要求细化为具体措施，贯彻落实到审计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2.善作善成重实干，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提前谋划、科学开展审计项目](http://www.baidu.com/link?url=BMLczexIQZfUl-RIdGrARmHtJjc3P9W9ZZfvh6h7HuWa8YjHntQRxWXqqQqTrxtjW2FLEqFK38dKKZkC7dlreh5rPLezhLSF16ly9zdOJlm"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突出重点、精准发力，切实增强审计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将聚焦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及时组织开展对党中央、省市区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审计；聚焦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大对民生资金项目审计力度，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高效；聚焦权力规范运行，实施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审计项目；聚焦投资审计规范，依法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着重从程序、管理、效益等方面发现并揭示问题；聚焦审计整改监督，对审计查出问题实行台账化、清单化管理，实现全过程动态跟踪，全面推进问题对账销号。

3.同频共振聚合力，不断深化机关自身建设。坚持把党建工作同推进审计工作结合起来，找准切入点和突破口，有效发挥党建引领作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持续开展警示教育，强化审计廉政建设，进一步提高审计干部廉洁自律意识、确保依法审计、文明审计、廉洁审计。锤炼队伍素质，持续实施“四零”工作法和“五给”人才培养模式，适时制定《年轻干部培养关爱制度》，扎实开展“薪火相传·以老带新”帮带活动，通过帮思想、帮业务、帮成长，全面助力年轻干部成长成才；积极选派优秀干部参与省厅、市局的审计项目或业务学习，不断提升审计干部的专业素质和能力，努力打造经济监督的“特种部队”。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区审计局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内设一室六股，共7个股级机构，下设政府投资审计中心、审计信息中心2个事业机构。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审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区审计局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597.05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16.7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区审计局2024年收入预算597.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97.05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区审计局2024年支出预算597.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3.36万元，占59.18%；项目支出243.69万元，占40.8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区审计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597.05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16.7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97.05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37.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8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9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72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区审计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97.05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16.7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37.6万元，占90.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82万元，占6.84%；卫生健康支出5.91万元，占1%；住房保障支出12.72万元，占2.1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82.2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234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开展审计、专项审计调查、聘请社会审计组织人员及技术专家等方面的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21.4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1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6.5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9.69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项）2024年预算数为0.63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支出。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5.91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2.72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审计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53.3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14.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3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区审计局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8.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8.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下降1.19%，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进一步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审计局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审计局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区审计局下属局机关等1家行政单位和2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8.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3.29万元，下降7.89%。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审计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及大型设备购置经费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区审计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1个，涉及预算282.09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4个，涉及预算48.09万元；运转类项目6个，涉及预算174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60万元。因部分项目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十一、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区财政当年安排的财政预算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指局机关开展审计、专项审计调查、聘请社会审计组织人员及技术专家等方面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广元市昭化区政府投资审计中心、广元市昭化区审计信息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审计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部门预算公开表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